

壹、信用狀的定義

一、我國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：本法所稱信用狀，謂銀行受客戶之委託，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，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，得依照一定款式，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，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。

二、信用狀統一慣例的定義

1. UCP500 的定義：

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500 第二條規定：這些慣例所稱之跟單信用狀以及擔保付款信用狀 → P.14-42 (以下稱為“信用狀”)，不管其名稱或敘述如何，是指一家銀行(開狀銀行)循其客戶(開狀人)之請求或為該銀行本身所作之任何安排，該安排的目的是要在符合信用狀條件情況之下，針對所規定的單據：

- (1) 對第三人(受益人)付款或依其指示付款，或承兌受益人所開的匯票並予付款，或
- (2) 授權另外一家銀行作這樣的付款，或承兌這樣的匯票並予付款，或
- (3) 授權另一家銀行來讓購

這樣的定義似乎有點冗長，讓一般人難以瞭解。

2. UCP600 的定義：

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 對信用狀的定義大為簡化：信用狀是指開狀銀行對符合條件的提示所作的不可撤銷的兌付承諾。

這裡所指的符合條件的提示 (complying presentation) 是指符合：

- (1) 信用狀本身的條件 (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)
- (2) UCP600 中適用的規定 (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CP600)
- (3) 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(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)

貳、匯票的定義

我國票據法第二條規定：「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」。